

优质高产苜蓿种植实施细则

落实国家优质高产苜蓿种植行动，实施苜蓿种植项目，重点扶持建设一批有一定规模、生产基础好、在增加苜蓿产量和提高苜蓿产品质量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生产基地，提升苜蓿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为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

与区内奶牛养殖场签订购销合同，相对集中连片种植 300 亩以上的农民饲草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奶农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苜蓿种植户等经营主体。享受补贴对象为实际生产经营者。单个申报主体必须满足集中连片要求，不同的种植主体不得组成联合体申报。验收通过面积不足 300 亩的不予补贴。

二、补贴内容及标准

（一）补贴内容

相对集中连片种植 300 亩及以上的种植基地，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助。

（二）补贴标准

统筹国家、自治区资金，在通过验收后，按照 1 个合理生长周期补贴 1000 元/亩的标准，在 3 年内分两次给予补助。其中，第一年下达中央资金（目前中央补贴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800 元，

具体额度根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总额和实际任务量确定), 当年种植苜蓿符合验收条件且通过第一阶段验收后, 及时兑付第一次补贴; 第二年根据苜蓿生长情况, 确认第一次兑付补贴资金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并及时开展第二阶段验收; 第三年根据第二阶段验收情况, 按照补贴标准与已下达中央资金的差额下达兑付自治区资金 (即第二次补贴, 总额度按“第二阶段通过验收面积 X 亩均补助 1000 元与亩均已下达中央资金的差额”计算)。苜蓿合理生长周期由项目旗县农牧局依据种植品种及气候环境特点等具体情况科学确定, 原则上 1 个合理生长周期不低于 5 年。在 1 个合理生长周期之内, 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任一年度未能按既定标准通过验收的, 由农牧部门全额收回此前已兑付补贴, 补贴对象拒不交回的, 列入失信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追缴。

自治区补贴资金纳入“先建后补”类涉农项目清单管理, 按照“据实补助、总额封顶”原则安排资金。经农牧厅审核后, 如所需补贴资金未突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 据实安排预算并兑付补贴; 如所需补贴资金突破《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 按《意见》明确规模安排预算并按比例兑付补贴。

自治区农牧厅以当年农业农村部下达我区任务数为准, 等额确定当年全区优质高产苜蓿种植补贴任务数 (亩数), 并结合实际向

盟市分解下达，自治区对各地获得任务数以外苜蓿种植不予补贴，且原则上盟市之间任务数不得调剂。

三、不予补贴情形

- (一) 发生过套补骗补行为不予补助；
- (二)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不予补助；
- (三) 申报主体有不良信用记录不予补助；
- (四) 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予补助；
- (五) 其他不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不予补助。

四、申报与验收

(一) 项目立项

旗县农牧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并推荐至盟市农牧部门申请立项。盟市农牧部门对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对确定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立项批复。

(二) 项目验收标准

苜蓿干草质量达到二级及以上。种植第一年收割第一茬干草亩产达到150公斤以上；第二年苜蓿草田亩产达到400公斤以上，其中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条件下亩产达到800公斤以上；第三至五年实地核验苜蓿生长状况，保障植株生长状态良好。

(三)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主体达到验收标准后，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提出

验收申请，填写《苜蓿种植项目验收申请表》（附表1），并提交申报材料。项目实施主体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种植、收获、加工设备或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
- 2.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年限原则上在1个合理生长周期以上）；
- 3.勘验面积“四至”证明；
- 4.出具种植地块面积不减少、保持高产优质且合理生长周期内不会翻种的承诺函。

（四）审核公示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具体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特别是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核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苜蓿种植项目验收申请表》（附表1）出具意见，并填报《苜蓿种植项目第一年验收审批表》（附表2）、《苜蓿种植项目第二年验收表》（附表3）。

（五）复核审验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对《苜蓿种植项目验收申请表》（附表1）、《苜蓿种植项目第一年验收审批表》（附表2）、《苜蓿种植项目第二年验收表》（附表3）出具意

见，向自治区农牧厅报送验收结果。自治区农牧厅对各盟市的复核结果进行备案，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复核结果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查。

（六）资金安排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自治区农牧厅通过验收情况和相关补贴标准进行测算，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预算建议，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安排预算。年度预算获得批复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根据当年下达及符合要求的上年度结转资金统筹安排；自治区配套部分按照自治区财政零基预算编制要求测算安排。其中，自《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内党发〔2026〕7号）印发之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前完成验收的项目，所需自治区资金纳入202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2027年9月1日-2028年8月31日前完成验收的项目，所需自治区资金纳入自治区本级2029年预算。以后年度依次类推。

（七）资金用途

1.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优先支持国内审定品种。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关键设备和高产集成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

2.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

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3.购买社会化服务。依托第三方服务组织，购买苜蓿种植、收获、加工、储运等生产环节社会化服务。

4.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对苜蓿粗蛋白含量、酸性洗涤纤维、中性洗涤纤维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

五、监督与管理

（一）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做好苜蓿种植和后期管护工作；旗县农牧部门要做好项目的调查摸底、动员部署、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按期开展项目验收，加强苜蓿种植全过程监管，对苜蓿产量和质量进行跟踪监测；盟市农牧部门要认真做好培训指导、立项批复和项目核验工作。

（二）为保证高产优质苜蓿基地建设成效，对于验收未达到高产标准的基地要及时进行调整。对于第二年验收不合格的或不履行承诺的实施主体，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安排补助资金。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三）各盟市、旗县综合属地资源禀赋和项目实施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专家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通过培训授课、现场考察、座谈研讨、技术交流等方式，帮助项目主体提高生产技术与

产品质量水平。

（四）各盟市要加强苜蓿种植全过程监管，对苜蓿产量和质量进行跟踪监测，做好苜蓿生产数据的收集整理，每年12月底前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包括总种植面积和产量、苜蓿产品种类（干草或青贮）、苜蓿产品价格、种植效益、使用效果等。盟市农牧部门负责绩效考核和监督，旗县农牧部门负责任务落实并开展绩效自评。

（五）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广泛宣传项目建设对推动饲草产业发展，促进农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 and 战略意义。宣传报道项目建设的成效和经验，树立典型，扩大影响，为推进我区饲草产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附则

（一）为做好《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衔接，2026年度符合《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二年、第三年补贴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苜蓿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验收，列入2027年自治区本级预算。2027年度符合《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三年补贴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苜蓿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验收，列入202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二）本细则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各盟市、旗县农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

结合当地实际，作出补充规定或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如后续政策发生变化，将依实际修订。

- 附表：
- 1.苜蓿种植项目验收申请表
 - 2.苜蓿种植项目第一年验收审批表
 - 3.苜蓿种植项目第二年验收表

附表1

苜蓿种植项目验收申请表

(202 年)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施主体名称	☐ 企业 ☐ 合作社 ☐ 家庭农牧场 ☐ 种养户		
建设地址	旗县 乡镇（苏木） 村（嘎查）		
申请补贴面积（亩）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种植品种			
种植时间		申请验收时间	
灌溉方式	☐ 喷灌 ☐ 滴灌 ☐ 畦灌 ☐ 其他		
草产品	☐ 苜蓿干草 ☐ 苜蓿青贮 ☐ 苜蓿草粉 ☐ 其他产品		
亩单产（干草）		粗蛋白（%）	
其他资料	☐ 土地使用权证明 ☐ 土地经营权证明		
	☐ 勘验面积： 亩 ☐ 村委会证明		
	是否有与区内养殖场签订意向购销合同 ☐ 是 ☐ 否		
项目单位意见	我单位此次申报《苜蓿种植项目》所提交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 法人（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意见： 核验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旗县验收意见一栏，如现场验收与材料审核均无异议，应注明“情况属实”，并加盖公章；盟市核验意见一栏，如材料审核无异议，应注明“同意”，并加盖公章。

附表2

苜蓿种植项目第一年验收审批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 条件 (任一项不符合 不得验收)	1.项目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300亩以上(土地四至证明,苜蓿长势航拍图),有土地使用权证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年限原则上在1个合理生长周期以上)。	可以验收□ 不予验收□		
	2.申报单位应出具承诺函,保证1个合理生长周期内苜蓿基地种植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			
	3.项目单位是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养殖企业(场)、专业生产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苜蓿种植户等经营主体,符合当年《苜蓿种植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			
	4.亩产量达到项目验收饲草质量水平,佐证材料。			
	5.达到二级或以上的草质量化验单,佐证材料(第三方检测证明)。			
	6.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字

实施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	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意见：	核验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3

苜蓿种植项目第二年验收审核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实施主体名称				
法人（或负责人）姓名				
项目开始年份				
项目执行年度				
地块位置	旗县	乡镇（苏木）	村（嘎查）	
现场验收情况	1.苜蓿长势航拍图 ☐ 是否提供			
	2.节水灌溉苜蓿田产量（ ）公斤/亩 ☐ 是否达到 800 公斤 ☐ 佐证材料			
	3.旱地苜蓿田产量（ ）公斤/亩 ☐ 是否达到 400 公斤 ☐ 佐证材料			
	4.达到二级或以上的草质量化验单 ☐ 佐证材料（第三方检测证明）			
验收面积（亩）	补贴资金（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字

实施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意见： 核验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旗县验收意见一栏，如现场验收与材料审核均无异议，应注明“情况属实”，并加盖公章；盟市核验意见一栏，如材料审核无异议，应注明“同意”，并加盖公章。

